

全国安全生产培训系列教材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上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培训中心 组织编写

煤 炭 工 业 出 版 社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 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上 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培训中心 组织编写

煤 炭 工 业 出 版 社

· 北 京 ·

委员 会

主任 孙华山
副主任 张平远 刘继文 张广华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万平玉 万世波 牛开建 支同祥 王海军
孙国建 刘 强 李万春 李永红 张文杰
张世昌 张洪勇 苗 忻 陈斐莹 崔慕晶
程云书 赖 辉 稽建军
主编 崔克清
编写人员 支同祥 刘 强 程云书 牛开建 刘利民
杨有启 刘荣海 彭金华 陈网桦 黄卫星
李建明 张宗国 伍 勇 沈士明 张礼敬
蔡永明 张 薇 陶 刚 徐 宏 谈宗山
蔡凤英 王凯全 邵 辉 张振祥 吴 竟
王艳华

序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确立了安全发展的指导原则，提出了“十一五”时期安全生产的奋斗目标、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依靠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的共同努力，当前在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的情况下，全国安全生产保持了总体稳定、趋于好转的发展态势。

但由于多种原因的影响，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特大事故多发尚未得到有效控制，重点行业领域的问题仍然相当严重。从国内外的统计分析资料来看，绝大多数事故的发生是由人的不安全行为造成的，具体表现为安全知识不够，安全意识不强，安全习惯不良。而提高安全知识，增强安全意识，改善安全习惯，最有效的手段之一就是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的实践证明，人对安全生产的重视程度、管理水平、操作技能等直接作用于安全生产，因此，安全培训是安全生产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之一，是搞好安全生产的治本之策，是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是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安全生产技能，强化安全意识的有效途径，充分、有效地发挥培训教育的作用，对促进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为把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必须大力加强安全培训教材的编写工作。根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培训中心组织力量编写了《全国安全生产培训系列教材》，其中的《金属非金属矿山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已经通过有关专家审定，即将出版。这对于保证安全培训教学质量，切实提高这一领域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水平和专业技能具有重要意义。

希望本套系列教材的其他专业教材也能尽快出版发行，满足安全教育培

训工作的需要。并在今后的教学培训实践中，不断探索、积累、完善，真正形成一套安全培训的精品教材，为实现“十一五”安全生产奋斗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群英占

二〇〇六年元月

前　　言

危险化学品，是指那些易燃、易爆、有毒和具有腐蚀性的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是一把“双刃剑”，它一方面在发展生产、改变环境和改善生活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当我们违背科学规律、疏于管理时，其固有的危害性将对人类生命、物质财产和生态环境的安全构成极大威胁。危险化学品的破坏力和危害性，已经引起世界各国及国际组织的高度重视和密切关注。

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不易识别，常常是潜在的，突变的，甚至是瞬间的。由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和应用过程是连续化、自动化、高参数运行、高能量储备，安全问题隐藏于每一个环节之中，稍有失误、失控，就会导致系统或整体出现问题，发生的事故往往带有灾难性。许多重大的灾难，往往就是由一个小小的缺陷而引发的。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在全面收集和总结了几十年来工业生产过程，特别是化工、石油化工、冶金化工、制药工业、生物工程、建材工业等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应用领域安全生产的经验和知识基础上，吸取了国外的先进技术和成果，研究目前国内危险化学品生产应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编写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多次组织国内有很高学术理论水平和丰富经验的专家、教授、学者进行研究和探讨，克服了种种困难，调用现代信息工具，查阅大量资料，结合教学、科研和社会实践，反复修改，最终完成了这本书的编写工作。

本教材内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分类总论、特性分析、技术鉴别、贮存安全、包装安全、运输安全、运行及检修安全、处理安全、事故状态下的应急和救援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在本教材出版之际，向为编写本教材给予关怀和指导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有关专家领导和专家、向热情帮助和支持这本书出版的有关单位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200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	1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9
第三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2
第四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9
第五节 国家行政处罚的有关规定	21
第六节 安全生产监督监察体系	25
第七节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29
第八节 世界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39
附录 1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公约	48
附录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3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包装与经营安全	60
第一节 危险化学品储存的基本要求	60
第二节 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	61
第三节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安全管理	62
第四节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管理	73
第三章 重大危险设施（源）辨识与监控	83
第一节 重大危险设施（源）的概念及辨识标准	83
第二节 重大危险设施（源）的评价与监控	87
第三节 国际劳工组织鉴别重大危险装置的重点物质	96
第四章 化工生产系统安全检查	97
第一节 安全检查的目的和意义	97
第二节 安全检查的组织形式与要求	97
第三节 安全检查表及其在安全检查中的应用	100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事故统计系统	103
第一节 危险化学品事故定义	103
第二节 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类型	104
第三节 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分级	106

第四节	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和发生机理.....	107
第五节	如何判断危险化学品事故.....	108
第六节	危险化学品事故统计指标体系及具体要求.....	109
第六章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与 HSE 管理体系及具体要求	111
第一节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概述.....	111
第二节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的基本要素.....	112
第三节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HSE 管理系统）	118
第七章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建设项目安全评价体系	124
第一节	安全评价的分类.....	124
第二节	评价单元.....	125
第三节	评价体系建立及评价方法介绍.....	127
第四节	建设项目“三同时”	130
第五节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133

第一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总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是：为了加强安全生产，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2. 适用范围

法律的适用范围，即法律的效力范围，包括法律的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时间效力是：“本法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空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3. 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4. 制定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主体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二、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1. 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应负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提供及人员的能力要求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指的是生产经营单位内设的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其

工作人员都是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机构的作用是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的法律法规，组织生产经营单位内部各种安全检查活动，负责日常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各种事故隐患，监督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等，它是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重要组织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9条首先对安全生产危险性较大的行业进行了规定：“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于危险性较小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是否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则要根据其从业人员的规模来确定，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9条规定，除从事矿山开采、建筑施工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外，从业人员超过3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第19条还专门针对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提供做了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前款规定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0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4.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5. 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重大生产事故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并及时准确上报。

三、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6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规定了各类从业人员必须享有的、有关安全生产和人身安全的最重要的、最基本的权利，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第一次明确规定了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 从业人员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明确赋予了从业人员享有工伤保险和获得伤亡赔偿的权利，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从业人员享有对危险因素和应急措施的知情权。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从业人员享有批评检控权及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权。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从业人员享有在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和紧急撤离的权利。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2. 从业人员的义务

对于从业人员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规定了从业人员的3项义务：

(1) 尊章守规，服从管理义务，即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义务，即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3) 发现不安全因素报告的义务，即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四、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条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体制作了具体规定：“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举报制度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监督管理，除了主动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外，建立举报制度也是一种有效的监督方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63条中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举报制度进行了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对于社会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明确规定了单位和个人对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报告权和举报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65条对社会群体应行使的举报权力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的生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3. 监察部门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2条规定：“监察机关是人民政府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依法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属于行政机关，其工作人员是国家公务员，因此，他们应当属于监察机关的监察对象，为了加强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61条对监察部门的职权规定：“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4.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职权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所行使的职权。主要包括：进入生产经营单位检查以及了解有关情况的职权；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理权；对有关设施、设备、器材的处理权。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最终目的之一就是为了保证生产经营单位不出或少出事故，从而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经营活动，这是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一项义务”。

五、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1. 应急救援体系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体系是保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实施的组织保障，主要包括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应急救援日常值班系统、应急救援技术支持系统、应急救援组织及经费保障。对于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的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68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2. 应急救援组织建立的主体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3. 地方政府在应急救援中的职责

地方人民政府在应急救援中的职责是：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4.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在应急救援中的职责是：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

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地向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是：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5. 事故调查处理的依据和要求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实事求是、尊重科学，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6. 单位和个人在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75条对单位和个人在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的义务做了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六、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工作是关系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明确了各级的安全生产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条款的规定，安全生产责任概括为以下几方面。

1.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责任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按照现行的国务院机构设置，指的是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条规定，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3.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4. 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的法律责任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律责任，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性质不同和违法行为的不同，规定了不同的法律责任。

(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等等，这些规定是保障安全生产的几项有效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如不遵守，就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82条规定，应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和个人经营的投资人的法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的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投资人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的几种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以保证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在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这些都是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期预防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履行警示告知义务。对于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对安全设备还必须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以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还应当做好记录。为从业人员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这是保证从业人员的安全所必需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如果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了上述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83 条的规定，将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 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场所的条件及违法责任。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如果违反上述规定，就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88 条的规定，对于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和员工宿舍不符合法律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即由有关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该生产经营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将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在同一座建筑物内的员工宿舍分开，并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使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的出口符合紧急疏散的需要，设置明显的标志；将堵塞的出口腾空，将封闭的出口打开等。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如果生产经营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纠正违法行为，不采取改正措施，将由有关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整顿，直到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及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都符合安全要求后，才能重新开始生产经营活动。

(5)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有关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和管理的规定及进行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如果生产经营单位没有经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而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84 条的规定，将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根据违法所得的数额，处以一定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还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行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这些都是法律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危险物品的管理及进行危险作业时应当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对于不依法执行这些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85 条规定，将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如果违反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86 条规定，将由有关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还要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在承包、承租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上述规定，就是对安全生产不负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86 条规定，将由有关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两个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有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各方应当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以

明确各处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应当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目的是为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如果各方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在安全管理中就可能因为责任不明而出现疏漏，甚至因此酿成事故。各方依法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大家都按照协议的约定去履行各自的职责，才有利于保证同一作业区内生产安全。如果违反这一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87 条规定，将由有关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免除或减轻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应负的责任的协议，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应负的责任。这是针对当前在采矿业、建筑业中，一些生产经营单位强迫劳动者与其订立“生死合同”，一旦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只承担受害者或者家属很有限的补偿，就不再承担责任。法律对此作了禁止性的规定，是对从业人员的劳动安全合法性的法律保障。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这一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89 条规定，该协议无效，并由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9)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这是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有若干规定，如果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应由有关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对于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93 条的规定，应当给予进一步的处罚，即予以关闭；并同时由有关部门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10) 从业人员的法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造成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中介组织机构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2 条和第 62 条对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作了明确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做好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的结果负责。

1. 中介组织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具体包括：

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专门从事安全评价的部门、固定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主管安全评价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经历，并已取得安全评价人员注册资格；具有10名以上注册安全评价人员，其中至少有3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从事5年以上安全生产工作经历的安全评价人员；聘有与申报业务相关业务相适应的注册安全评价人员及技术专家；能够独立完成安全评价中主要职业危险、有害因素的调查分析和主要职业危险、危害程度的预测，对技术文件有分析审核能力并能独立编写安全评价报告；申请安全验收评价、安全现状综合评价和专项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应具有能够独立完成对现场进行检测、分析的仪器设备。

2. 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中介组织机构，接受生产经营单位或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委托，进行相应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技术服务工作，并对其做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如果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就要对其违法犯罪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罚款、撤销资格，构成犯罪的，就要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

3. 中介组织机构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的证明，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资格。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立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1条规定：“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二、职业病范围

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三、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方面的职责

第5条是对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并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